

四川广播电视台 消防灭火器材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四川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成都泰雨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广播电视台消防灭火器材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项目编号：川广台询[2025]1号）的公告要求、乙方的《竞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四川广播电视台消防灭火器材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项目编号：川广台询[2025]1号）《竞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 及型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1	手提式 4 公斤 干粉灭火器	珥崴 MF/ABCE4	38.00	具	2700	102600.00
2	手提式 2 公斤 二氧化碳灭火器	京开 MT/BE2	85.00	具	300	25500.00
3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 器	焕安 TZL30C	13.00	个	200	2600.00
4	65 型消防水枪头	山河 QZ3.5/7.5	15.00	个	10	150.00
5	简易式水基型灭火器	安顺 MSWJ620T	11.00	具	300	33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含税）¥134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32821.78 元，增值税税额：1328.22 元。增值税税率为：1%。如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税率不一致的，以实际开票税率为准，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运输、税收、人工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就本合同项目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消防器材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要求并符合川广台询[2025]1号《四川广播电视台消防灭火器器材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技术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是原厂商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工艺和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的材料制造而成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须符合或优于投标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采购清单中所采购消防器材除 65 型消防水枪头外，其它消防器材出厂生产日期均应为 2025 年 5 月后生产。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5. 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6. 在最终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四、过期灭火器回收要求

1. 由成交供应商回收过期手提式 4 公斤干粉灭火器 3000 具。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各点位过期灭火器的收集、转运及销毁处理。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过期灭火器回收处理销毁、并向采购人出具回收销毁证明(需出具书面回收销毁证明, 含: 回收销毁灭火器数量清单、附销毁图片、回收机构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按采购人需求铺设摆放到各个点位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成都市世纪城路 66 号、红星路办公区、桂花巷办公区、华亨办公区。

联系人: 汪本阳 电话: 15102840300

3. 乙方应当承担该批消防灭火器材运输费用及在途风险,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有损坏, 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

4. 甲方验收时, 如发现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的, 或有包装破损, 或使用说明、合格证以及其他附件缺失的, 及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 甲方有权退货和拒付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将不符合约定的货物进行更换, 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一式两份验货清单, 其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并提供下列文件: (1) 检验报告; (2) 合格证。如乙方未提供相关文件等附随物品的, 视为乙方未按约定交付。

6. 全部消防器材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验收人员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视为完成交付。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其产品的质量担保责任,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和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否则, 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造成甲方对外承担任何责任的, 甲



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并不限于第三方赔偿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付款方式

1. 货物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按采购人需求铺设摆放到各个点位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即人民币 ¥134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验清货单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信息：

乙方：成都泰雨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商银行正兴支行

账 号：023930070120010000661

电 话：13981842438

乙方税务信息：91510100MA6C4PAL4L

七、售后服务

灭火器质保期为自甲方在验收清单签字确认之日起 1 年内，在质保期内如发现灭火器出现压力不足或消防设施配件破损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在 1 个小时内及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48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材料及安装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交货，若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延迟 10 日后，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项。乙方提供的

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更换，未完成更换的视为延迟交货。

2. 若乙方提供的灭火器在铅封不动的情况下，存在卸压等一切质量问题，乙方一律予以免费重新充装、更换。

3. 若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等一切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保证灭火器规格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并提供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否则甲方可拒收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更改或终止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灭火器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灭火器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灭火器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政府行为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害后果扩大的，损失方还可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扩大部



分，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经双方授权代表(需提交书面的授权委托书)签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成都泰雨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永林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66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大安路119号9栋8号

签约日期: 2015年7月30日